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議程第 3(b) 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上次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2. 民政事務總署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公眾諮詢文件。
3. 對於增設定額罰款制度作為處理店鋪阻街的一個額外措施的成效，工作小組成員意見不一。有成員表示，只要罰款額訂在合理的較高水平，擬議制度便有足夠的阻嚇力。不過，另有成員認為，加強現有的執法行動，特別是檢控的話，違規者便須上庭，這更能有效地打擊店鋪阻街。再者，若不論阻街情況的嚴重程度，對違規者一律處以定額罰款，實有欠公允。定額罰款制度甚至可能會促使違規者大肆非法佔用公眾地方。
4. 擬議定額罰款制度一事未有定論。工作小組認為有關建議對中小企大有影響，並建議政府當局在建議細則擬訂後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 **建議精簡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處所牌照的上訴機制**

5. 食肆非法把營業範圍擴展至公眾地方，以設置露天餐飲區，往往會阻塞公眾通道，並造成噪音和環境衛生問題。申訴專員曾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進行主動調查。調查報告指出，食肆持牌人在等候上訴裁定期間，可利用冗長的上訴程序及食環署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延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鑑於在二零一二年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根據違例記分制被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牌照的個案中，沒有一宗上訴得直，申訴專員建議食環署研究修訂有關法例，把現時的三層上訴機制<sup>1</sup>簡化。食環署現正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探討可否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這一層，以簡化上訴機制。

6. 食環署向工作小組簡介精簡食物業牌照上訴機制的建議，有關機制適用於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所發出，並因違反該規例被定罪而遭暫時吊銷／取消之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工作小組對建議深感憂慮，因建議會嚴重損害持牌人現有的上訴權利。舉例來說，在兩宗與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無關的個案中，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推翻了食環署的決定。工作小組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和精簡現行上訴程序(而非刪減現行上訴機制的任何一層)，以縮短上訴時間。

## **實施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檢討建議的最新進展**

7. 二零一三年十月，露天座位工作小組<sup>2</sup>完成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檢討，並提出 10 項建議。正如在方諮會上次會議上所匯報，其中兩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

<sup>1</sup> 持牌人如不滿食環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可以：

- (a) 根據行政程序，在七天內向食環署作出陳述；如違例性質嚴重者，則須在四天內作出陳述；
- (b)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在 14 天內就食環署的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
- (c)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在 14 天內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sup>2</sup>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

8.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的工作小組上次會議上，成員聆聽了露天座位工作小組匯報餘下八項建議的最新進展：其中一項建議已付諸實施，其餘的籌備工作進展良好。

9. 從二零一四年六月中起，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已予強化。在接到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意見後，食環署會詢問相關部門該申請露天座位的處所是否涉及執法行動及／或備有確立的投訴記錄。此舉有助食環署衡量反對理據是否充分，務求平衡相關各方的利益。

10. 工作小組感謝各有關部門致力推行各項建議。

## **未來路向**

11.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